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15-002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2月12日在公司办公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5年2月2日以邮件、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监事会主席丛强义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监事仁真曲珍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仁真曲珍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丛强义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其在公司担任的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丛强义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丛强义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增补一名监事，经监事会提名，同意选举拉巴江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公告的《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

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5-003)。

公司监事会就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上述资金使用期限届满应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当募集资金项目需要时，公司应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简历

拉巴江村：男，49岁，藏族，地质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西藏地矿局物探大队测量助理工程师，西藏罗布莎铬铁矿生技科科长，本公司山南分公司副经理，本公司生产技术开发部副经理、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7月至2015年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